

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一、依據

- (一)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。
- (二)112年4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20035952號函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計畫辦理。
- (三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 - 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 - 2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3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
 - 4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(四)112年6月18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期待達成四項課程目標：

啟發生命潛能、陶養生活知能、促進生涯發展、涵育公民責任，並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，並考量各學習階段特性予以達成，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與「共好」的課程理念，以臻全人教育之理想。
- (二)建立教師發展、設計、教學新課程的能力型塑專業形象，帶動教師觀念革新，促進國民教育108課綱課程順利推動。
- (三)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教師特質、家長期望以及學生需求，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，提供跨領域、多元、生活化課程，形塑學校願景，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。
- (四)規畫本校課程計畫及各領域教學進度，作為全校實施課程之參考架構與藍本。加強不同學習階段間注重縱向連貫、不同領域/科目間注重橫向統整，深植基本學力。
- (五)鼓勵全體教師都能善用統整課程、合科課程的精神，有效運用主題教學和協同教學等技巧，提高教學品質，期使新課程能永續改進、持續發展。
- (六)推動以學生為主的教學，鼓勵教師教導學生蒐集資訊，指導學生探尋問題的能力；因材施教、適性教學，了解每一位學生的需求、特質與智慧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，並進行多元評量。